

证券代码：175857

证券简称：21中金G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
二)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和约定，鉴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触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且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6年1月9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75857

（三）证券简称：21 中金 G2

（四）基本情况：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6 日；到期日：2031 年 3 月 16 日；债券余额：20 亿元；票面利率：4.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上市交易的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8 日

（四）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方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含当日）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等书面方

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方式接收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建议以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即2026年1月8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一）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6年1月15日前，含当日）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方式接收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建议以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提供的文件如下：

1. 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

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三）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三）。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的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

1. 受托管理人、会务负责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0号丰铭国际大厦B座6层

联系人：崔月

电话：010-56839300

电子邮箱：cuiyue@htsc.com

邮政编码：100032

2. 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邓博华

电话：010-65051166

电子邮箱：Bohua.Deng@cicc.com.cn

邮政编码：100004

3.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

（一）本次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二）发行人已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等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示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三）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

二) 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8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



附件一：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即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A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亦将分别终止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中金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中金公司将办理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经中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东兴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信达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协议》。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等工作完成后，公司计划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相应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应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因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然具备较强的资产实力与偿债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便于公司相关程序的执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就本次交易，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二：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 ☐ 对 ☐ 不对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提出异议。如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 ☐ 对 ☐ 不对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提出异议。如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不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提出异议，则无须填写下表出具表决意见）：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 (面值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会议通知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2026 年第
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 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机构/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机构/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 (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合计			

日期：